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优能塑料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809800
传真：
邮编： 315825
地址： 北仑区新碶大港工业城大港
五路 39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优能塑料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809800
传真： /
邮编： 315825
地址： 北仑区新碶大港工业城大港
五路 39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5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1 -
1、废气治理措施	- 11 -
2、噪声治理措施	- 12 -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12 -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3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7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
1、监测分析方法	- 18 -
2、监测仪器	- 18 -
3、人员资质	- 19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1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21 -
2、环境质量监测	- 22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3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3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3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30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0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1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2 -
附图	- 33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3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34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 35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36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37 -
附件	- 38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38 -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40 -
附件 3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 46 -

附件 4	危废转移联单.....	- 51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52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53 -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 66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67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2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仑区新碶大港工业城大港五路 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塑料				
设计研发能力	年研发改性塑料 1.8 吨				
实际研发能力	年研发改性塑料 1.8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5%
实际投资	18 万元	环保投资	0.8 万元	比例	4.4%
项目概况	<p>2024 年 2 月，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4〕35 号）。</p> <p>2020 年 3 月 30 日，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7614963545001Y。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内相关类项，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故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p> <p>2024 年 3 月 1 日，项目开工建设。</p> <p>2024 年 3 月 30 日，项目建成，并于同年 4 月 1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p>				

	<p>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 5。</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4 年 3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4 年 5 月 29 日，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4 年 5 月 30 日，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改性塑料技术研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1)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2月；

(2) 《关于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4〕35号），2024年3月7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NXJR24032918）；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熔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拌料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测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3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
4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聚砜树脂		0.8
5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机硅树脂除外)	
-------------------	--	---------	--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1	苯乙烯	15	6.5	二级, 新 改扩建	5.0
2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实施) 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 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仑区新碶大港工业城大港五路 39 号（121 度 45 分 24.07 秒，29 度 53 分 0.99 秒）。

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敏感点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春江明月	121°48'36"	29°54'0"	居民	约 1200 人	东南侧	18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合能枫丹新悦示范区	121°48'36"	29°54'36"	居民	约 600 人	东南侧	215	
	申洲宿舍 B 栋	121°48'42.552"	29°54'21.182"	居民	约 4000 人	东南侧	57	
	欣晨公寓	121°48'39.827"	29°54'25.639"	居民	约 300 人	东南侧	180	
	中洲宿舍 E	121°48'24.012"	29°54'25.639"	居民	约 800 人	西南侧	395	
	申洲宿舍（大港中路）	121°48'36.346"	29°54'38.074"	居民	约 1500 人	西北侧	17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件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3#厂房 1F	研发打样室	研发打样室	不变	/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2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新碶大港工业城大港五路 39 号的局部已建厂房实施“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打样，不涉及生产，预计研发量为改性塑料 1.8 吨		本项目实际投资 18 万元，其他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市政给水管网，利用厂区内原有管道		与环评一致	/
	排水：雨污分流，利用厂区内原有管道，污水管网与市政相连		与环评一致	/
	供电：市政电网，利用厂区内原有设备。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热熔挤出废气	热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已有的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为 4800m ³ /h	实测风量约为 6000m ³ /h，本项目集气罩面积增大，为达到更好的收集效率，风机风量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	/
	一般工业废物存放区，占地面积约 1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
	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垫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日研发时间 1.5 小时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工程
建设
内容

2、产品及研发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研发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研发量		
			环评及批复	2024.04.01~2024.04.30	折算全年
1	改性塑料	/	1.8t/a	0.14t/a	1.68t/a

注：实际年研发量按验收期间的日研发量核算，具体见附件 5 工况证明

3、主要研发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研发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	台	1	1	0
2	冷却水槽	/	台	1	1	0
3	拉条切粒机	/	台	1	1	0

表 2-6 本项目双螺杆挤出机组成一览表

组成	作用
挤压系统（螺杆和机筒）	实现物料的混合、糊化以及熟化
传动结构（减速机、轴承和电机）	驱动螺杆，供给螺杆在挤出过程中所需要的力矩和转速
喂料系统	为机筒供料
筛分系统	通过振动筛选来筛选产品，其中合格的产品送至储料桶储存，不合格的产品收集暂存后外售。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及批复量	2024.04.01~2024.04.30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t)
1	聚丙烯塑料粒子(PP)	0.025t/包	t/a	0.4	31.1kg	0.373
2	聚乙烯-丁烯塑料粒子(POE)	0.025t/包	t/a	0.2	15.6kg	0.187
3	聚乙烯-醋酸丁烯塑料粒子(EVA)	0.025t/包	t/a	0.2	15.6kg	0.187
4	石蜡加工油	0.85t/桶	t/a	0.4	31.1kg	0.373
5	碳酸钙(CaCO ₃)	0.025t/包	t/a	0.2	15.6kg	0.187
6	聚(苯乙烯-乙烯/丁烯-苯乙烯)共聚物(SEBS)	0.013t/包	t/a	0.4	31.1kg	0.37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的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不增加。

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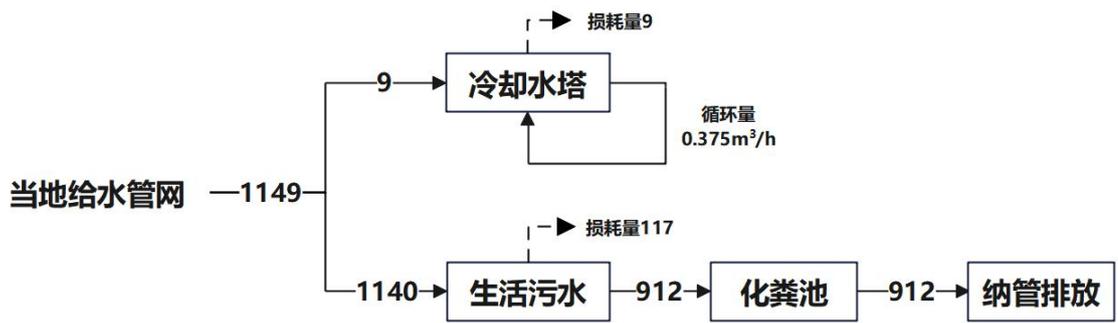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1、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为改性塑料研发，外购 PP、POE、EVA、石蜡加工油、碳酸钙（所用原料均为新料）先按一定比例配比，接着将配好的原料进行人工搅拌，将搅拌完成后的物料倒入双螺杆挤出机进料口。配料在设备前端经 150~200℃ 高温进行热熔混炼，使其成为高粘度液体，然后通过推力将液体挤出设备，形成丝状。然后挤出的高温料条进入冷却水槽冷却成型。出水后再将料条切成塑料粒子，再进行搅拌防止产品结块，经筛分后合适粒径的改性塑料粒子输送至储料桶，最后包装入库。研发的塑料粒子交由客户进行试生产，以验证研发粒子的可行性。研发工艺流程见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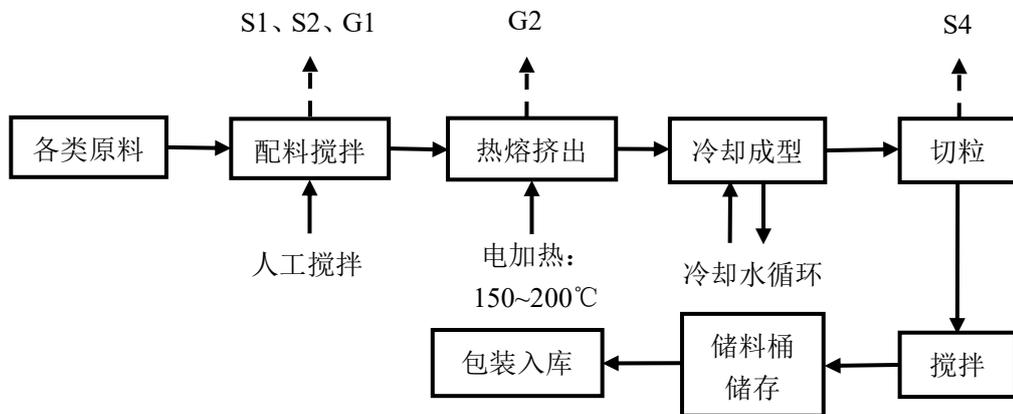


图 2-2 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主要污染源	工序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G1	拌料粉尘	拌料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2	热熔挤出废气	热熔挤出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未发生变化
废水	W1	冷却循环水	料条冷却	未发生变化	/	/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 _{A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S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未发生变化	包装袋	未发生变化
	S2	废包装桶	石蜡油包装	未发生变化	含石油类	未发生变化
	S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未发生变化	废活性炭	未发生变化
	S4	塑料	不合格品	未发生变化	塑料	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超过环评生产能力的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且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项目变动情况

		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p>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p> <p>综上，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p>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拌料粉尘（颗粒物）。

热熔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已有的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拌料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热熔挤出废气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风机风量约 6000m ³ /h	/	高度 15m，内径 0.5m	大气	已开孔
拌料粉尘	拌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大气	/

1) 热熔挤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照片



图 3-1 热熔挤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热熔挤出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噪声治理措施

表 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1	双螺杆挤出机及配套设施	1	75/1	对噪声设备设防 振基础或减震垫	8:00~17:00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 工序	固废 性质	环评预 估产生 量(t/a)	2024.04.01~2 024.04.30 实 际产生量 (t)	达产后 全年产 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包 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016	少量	少量	暂存后外售处理
2	废包 装桶	石蜡加工 油包装桶	一般固废	1 个/年	未产生	/	
3	不合 格品	切粒	一般固废	0.0008	少量	少量	
4	废活 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不定量	未产生 ¹	/	暂存后委托宁波北 仑沃隆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安全处置

注 1：监测期间废活性炭产生约 34kg，但依托原有治理设施和排气筒，不计入本项目产生量。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均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

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活性炭，转移联单见附件 4。



图 3-3 危险废物仓库图片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头盔、对讲机等应急救援物资，并成立了应急指挥部，下设通讯联络组、灭火组、疏散组和抢救组等 4 个应急救援组，应对企业内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

2) 其他设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环保投资额(万)	环保投资占总投	备注
----	--------	---------	----------	---------	----

		(万元)	元)	资额的百分比(%)	
1	废气收集装置	18	0.8	4.4	依托原有治理措施和排气筒
2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依托原有
3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依托原有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2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符合	/
3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热熔挤出废气。

本项目拌料工序产生的拌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处理；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热熔挤出废气排气筒向 15m 高空排放。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热熔挤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甲苯和乙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房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采用直接冷却将改性塑料丝冷却硬化，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冷却水塔，冷却循环水不新增。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仑环建〔2024〕35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该公司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厂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2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新碶大港工业城大港五路 39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3680.47m²），实施“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为双螺杆挤出机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配料、搅拌、热熔挤出、冷却成型、切粒、搅拌、储存等。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打样，建成后不涉及生产，改性塑料年研发量为 1.8 吨。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熔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已有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1.077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熔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已有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经核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熔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已有的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拌料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经核实，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3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关协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已落实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
4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1.077t/a。	经核实，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0.099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目前报告已编制，进行自主验收。
6	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本项目不属于名录内相关选项，故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NXJE-059-2)	0.07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NXJE-057)	1.5×10 ⁻³ mg/m ³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六联分配器 (NXJE-27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NXJE-05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六联分配器 (NXJE-272)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NXJE-034)	1.5×10 ⁻³ mg/m ³
	甲苯			
乙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1)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名称/编号	有效期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	-----	----	----	--------	--------	---------

气相色谱仪 (NXJE-057)	2025.01. 29	GC 9790 Plus	9790P3537	YJ19723013000 1a	是	青岛市计 量技术研 究院
电子天平 (NXJE-009)	2024.01. 02	AUW120D	D492901017	ZL10023010300 3	是	宁波市计 量测试研 究院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1)	2025.01. 04	AWA-6228+ 型	00307917	CL30924010500 4	是	
恒温恒湿称量 系统 (NXJE-005)	2024.07. 19	NVN-800S	DN180940	RD14723072000 4	是	
气相色谱仪 (NXJE-034)	2024.07. 12	GC-2014	C1194560657 2SA	YJ19322071300 6	是	
气相色谱仪 (NXJE-059-2)	2025.05. 21	GC 9790 II	9790210515	YJ19723052201 0	是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主要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高长春	NXJ-SGZ-PD04	臭气浓度
江高星	NXJ-SGZ-SY40	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废气）
王青鹏	NXJ-SGZ-SY39	非甲烷总烃
冷佳丽	NXJ-SGZ-SY47	颗粒物
孙旭东、朱渊	NXJ-SGZ-CY49、NXJ-SGZ-CY37	噪声
孟繁龙	NXJ-SGZ-SY46	苯乙烯、甲苯、乙苯（无组织废气）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噪声	94.0dB(A)	93.8dB(A)	93.9dB(A)
	94.0dB(A)	93.8dB(A)	93.7dB(A)
备注	校准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发生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测量值相差不大于 0.5dB。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热熔挤出废气	热熔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噪声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附件：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p>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批复研发量</th> <th colspan="2">2024.04.08</th> <th colspan="2">2024.04.09</th> </tr> <tr> <th>实际研发量</th> <th>研发负荷 (%)</th> <th>实际研发量</th> <th>研发负荷 (%)</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改性塑料</td> <td>1.8t/a</td> <td>5.6kg</td> <td>93.3</td> <td>5.5kg</td> <td>91.7</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批复研发量	2024.04.08		2024.04.09		实际研发量	研发负荷 (%)	实际研发量	研发负荷 (%)	改性塑料	1.8t/a	5.6kg	93.3	5.5kg	91.7																							
产品名称	批复研发量			2024.04.08		2024.04.09																																		
		实际研发量	研发负荷 (%)	实际研发量	研发负荷 (%)																																			
改性塑料	1.8t/a	5.6kg	93.3	5.5kg	91.7																																			
<p>验收监测结果</p>	<p>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p> <p>1) 废气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热熔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原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废气名称</th> <th rowspan="2">废气治理设施名称</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物</th> <th colspan="2">监测结果(mg/m³)</th> <th>去除率 (%)</th> <th rowspan="2">原因分析</th> </tr> <tr> <th>进口</th> <th>出口</th> <th>实际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5">热熔挤出废气</td> <td rowspan="5">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133</td> <td>3.127</td> <td>49</td> <td rowspan="5">见下</td> </tr> <tr> <td>2</td> <td>苯乙烯</td> <td><0.6</td> <td><0.6</td> <td>/</td> </tr> <tr> <td>3</td> <td>甲苯</td> <td><0.2</td> <td><0.2</td> <td>/</td> </tr> <tr> <td>4</td> <td>乙苯</td> <td><0.2</td> <td><0.2</td> <td>/</td> </tr> <tr> <td>5</td> <td>臭气浓度</td> <td>349</td> <td>141.5</td> <td>59.5</td> </tr> </tbody> </table> <p>因非甲烷总烃浓度较小，所以实际去除率偏低。</p> <p>2) 噪声治理设施</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p> <p>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p> <p>1) 废气</p> <p>(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3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m ³)		去除率 (%)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实际情况	1	热熔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非甲烷总烃	6.133	3.127	49	见下	2	苯乙烯	<0.6	<0.6	/	3	甲苯	<0.2	<0.2	/	4	乙苯	<0.2	<0.2	/	5	臭气浓度	349	141.5	59.5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m ³)		去除率 (%)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实际情况																																				
1	热熔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非甲烷总烃	6.133	3.127	49	见下																																	
2			苯乙烯	<0.6	<0.6	/																																		
3			甲苯	<0.2	<0.2	/																																		
4			乙苯	<0.2	<0.2	/																																		
5			臭气浓度	349	141.5	59.5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热熔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2024-04-0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7	3.17	2.81	≤60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²	1.71×10 ⁻²	1.43×10 ⁻²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6	<0.6	<0.6	≤20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³	1.62×10 ⁻³	1.53×10 ⁻³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8
			排放速率 kg/h	5.31×10 ⁻⁴	5.39×10 ⁻⁴	5.10×10 ⁻⁴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50
			排放速率 kg/h	5.31×10 ⁻⁴	5.39×10 ⁻⁴	5.10×10 ⁻⁴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31	151	173	≤200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m ³ /h	5311	5392	5105	/	
	2024-04-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5	3.41	2.75	≤60
			排放速率 kg/h	1.64×10 ⁻²	1.83×10 ⁻²	1.51×10 ⁻²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6	<0.6	<0.6	≤20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³	1.61×10 ⁻³	1.65×10 ⁻³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8
			排放速率 kg/h	5.57×10 ⁻⁴	5.37×10 ⁻⁴	5.49×10 ⁻⁴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50
			排放速率 kg/h	5.57×10 ⁻⁴	5.37×10 ⁻⁴	5.49×10 ⁻⁴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31	112	151	≤2000
		烟气流量	5570	5366	5490	/	

(标干烟气量)m³/h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8日~4月9日），热熔挤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67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小于0.6mg/m³，甲苯排放浓度小于0.2mg/m³，乙苯排放浓度小于0.2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17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7#	厂区内车间外	2024-04-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7	≤6（小时浓度限值）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43	
		2024-04-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6	≤6（小时浓度限值）
			第二次		1.33	
			第三次		1.37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8日~4月9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值范围为1.26~1.47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1.3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4-08	上风向 /03	0.96	1.02	0.98	4.0
		下风向 /04	1.38	1.27	1.33	
		下风向 /05	1.36	1.25	1.15	
		下风向 /06	1.22	1.08	1.13	
	2024-04-09	上风向	0.94	1.05	0.96	

			/03				
			下风向 /04	1.23	1.16	1.08	
			下风向 /05	1.14	1.24	1.12	
			下风向 /06	1.21	1.08	1.17	
	颗粒物 (mg/m ³)	2024-04-08	上风向 /03	0.210	0.209	0.212	1.0
			下风向 /04	0.245	0.252	0.248	
			下风向 /05	0.241	0.245	0.250	
			下风向 /06	0.243	0.247	0.245	
		2024-04-09	上风向 /03	0.213	0.219	0.216	
			下风向 /04	0.257	0.256	0.261	
			下风向 /05	0.248	0.251	0.253	
			下风向 /06	0.248	0.247	0.252	
	苯乙烯 (mg/m ³)	2024-04-08	上风向 /0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下风向 /0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0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0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4-04-09	上风向 /0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0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0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0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mg/m ³)	2024-04-08	上风向 /0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
			下风向 /0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乙苯(mg/m ³)		下风向/0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0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4-04-09	上风向/0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0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0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0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4-04-08	上风向/0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0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0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0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4-04-09	上风向/0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0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0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0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2024-04-08	上风向/03	<10	<10	<10	20
			下风向/04	<10	<10	<10	
下风向/05			<10	<10	<10		
下风向/06			<10	<10	<10		
2024-04-09		上风向/03	<10	<10	<10		
		下风向/04	<10	<10	<10		
		下风向/05	<10	<10	<10		
		下风向/06	<10	<10	<1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8日~4月9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1\text{mg}/\text{m}^3$ ，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检测值小于1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 7-7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C)	湿度(%RH)
2024.04.08	12:00~13:13	阴	2.2	北	102.2	13.8	74.6
	13:15~14:28	阴	2.1	北	102.1	14.2	70.3
	14:30~15:43	阴	2.2	北	102.2	13.5	75.8
2024.04.09	09:20~10:33	晴	2.1	北	101.8	18.8	73.8
	10:38~11:54	晴	2.3	北	101.7	19.6	70.6
	12:00~13:14	晴	2.2	北	101.7	20.5	67.6

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A)
▲8#	厂界东侧	2024.04.08	13:29~13:32	57.3
9#	厂界南侧		13:37~13:40	61.8
10#	厂界西侧		13:44~13:47	61.0
11#	厂界北侧		13:51~13:54	61.0

▲8#	厂界东侧	2024.04.09	09:51~09:54	60.4
9#	厂界南侧		09:58~10:01	59.5
10#	厂界西侧		10:05~10:08	60.9
11#	厂界北侧		10:12~10:15	60.2
标准限值			≤6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8日~4月9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57.3~61.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1.077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实际VOCs排放量见下表。

表 7-9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 (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s	DA001	/	/	0.059*	0.099	1.077	满足
	DA002	2400	0.017	0.04			

注*：根据《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原有DA001排气筒VOCs实际排放量为0.059t/a。

由上表分析，企业VOCs实际排放量为0.099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热熔挤出废气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拌料粉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1.077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技改后全厂VOCs实际排放量为0.099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的建设基本达

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仑区新碶大港工业城大港五路 3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改性塑料 1.8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改性塑料 1.8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 (2024) 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3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7614963545001Y					
	验收单位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2.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0.8		所占比例 (%)	4.4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50h						
运营单位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7614963545			验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0.059					0.04				0.099	1.07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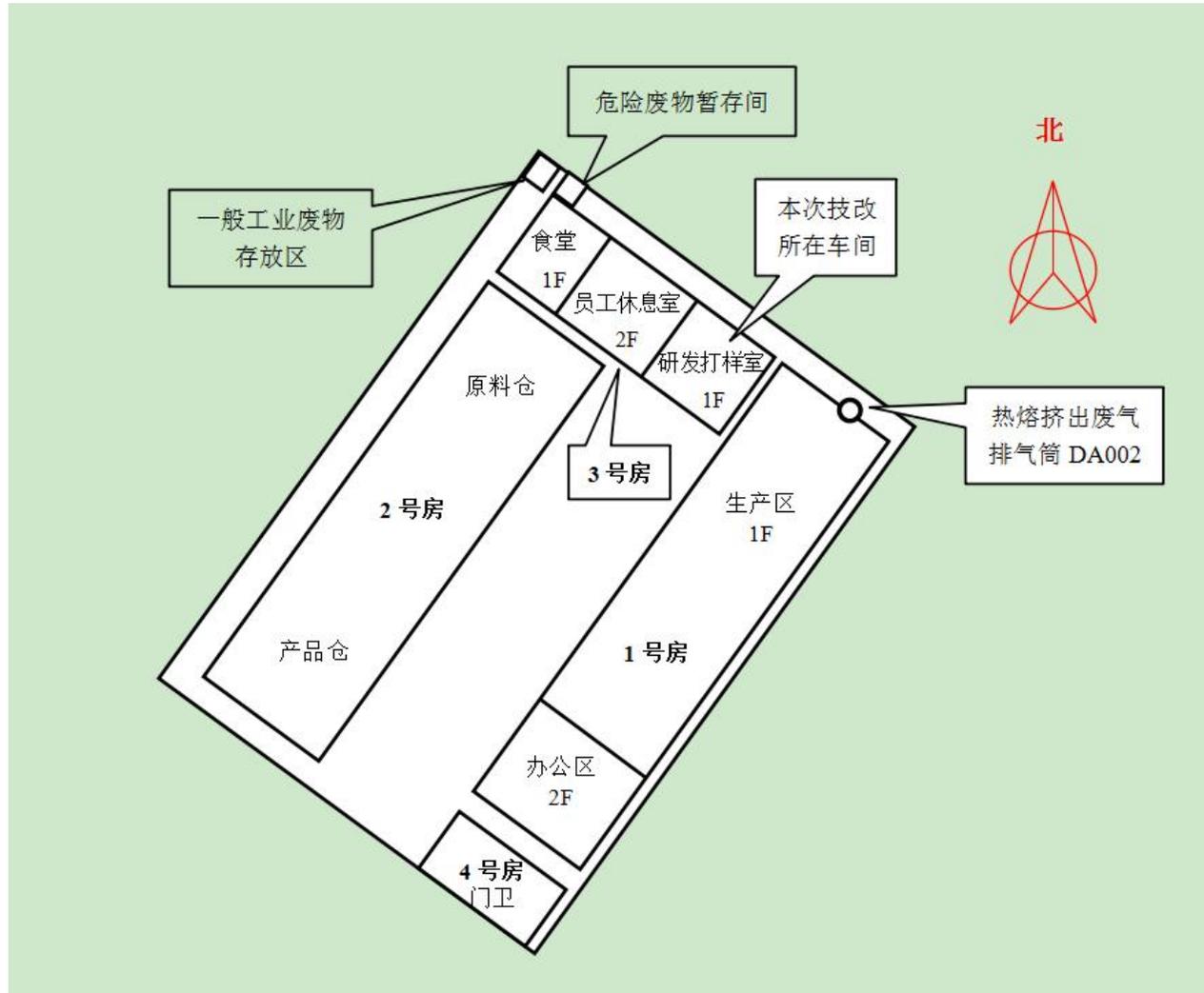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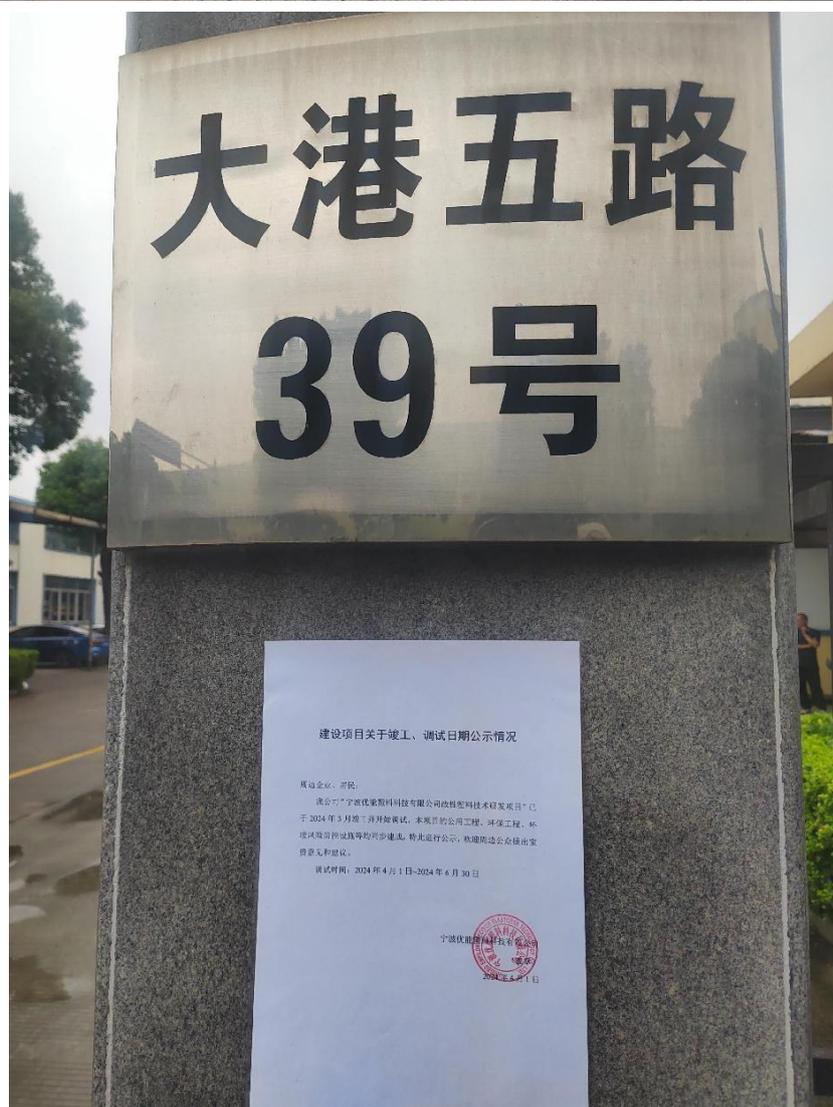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4〕35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该公司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厂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2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新碶大港工业城大港五路 39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3680.47m²），实施“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为双螺杆挤出机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配料、搅拌、热熔挤出、冷却成型、切粒、搅拌、储存等。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打样，建成后不涉及生产，改性塑料年研发量为 1.8 吨。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熔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原有的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已有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1.077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C4314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4年5月27日 至 2025年5月26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含税价）。

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p>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p> <p>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p> <p>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p>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000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 2.6 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

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飘飘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6800009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斌祥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8863574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 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大港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

五路 39 号

路 3 号 4 幢 2 号、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工行宁波北仑分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 3901180039000005193

帐号: 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 913302067614963545

纳税人税号: 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 315800

邮编: 315800

电话: 0574-86809800

电话: 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飘飘	联系电话	15968000093
企业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39 号				企业类别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元)	危废去向
		废活性炭	900-039-49	0.4	424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	是否建立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种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板纸箱等）、焚烧（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碎木头、碎布料，零碎废纸、擦机布、胶带等）和填埋（铸造型砂、金刚砂、废水处理产生的以无机质为主的污泥等）三类 危险废物：主要可分为焚烧类（活性炭，乳化液，废油等）和填埋类（铝灰，飞灰等）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同意你单位2024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在北仑区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见附件。

附件：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附件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转运
HW08废矿物油	900-199-08	收集、贮存、转运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收集、贮存、转运
	900-006-09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HW11精（蒸）馏残渣	309-001-11	收集、贮存、转运
	772-001-11	
	900-013-11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收集、贮存、转运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收集、贮存、转运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收集、贮存、转运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收集、贮存、转运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收集、贮存、转运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转运
HW34废酸	900-300-34	收集、贮存、转运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废碱	900-350-35	收集、贮存、转运
	900-351-35	
	900-352-35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HW36石棉废物	261-060-36	收集、贮存、转运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HW46含镍废物	261-087-46	收集、贮存、转运
	384-005-46	
	900-037-46 (雷尼镍除外)	
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6-48	收集、贮存、转运
	321-034-48	
	321-027-48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收集、贮存、转运 (其中溶剂类的只收集转运， 不贮存)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HW50废催化剂	900-049-50	收集、贮存、转运

附件 4 危废转移联单

2024/5/13 14:45		浙江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2027462									
省联单编号: 3302062024001488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062024001488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85874413						
设施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39号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54707027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发运人	朱飘飘	转移时间	2024-05-11 08:47:41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1106367	车辆车牌号	浙B2M6A0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薛叶飞	驾驶员手机号	15355117783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85号	接收人	胡涛尔						
接收人电话	13454707027	接收时间	2024-05-11 13:33:3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一)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态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41	0.41

附件 5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研发量	2024.04.08		2024.04.09	
		实际研发量	研发负荷(%)	实际研发量	研发负荷(%)
改性塑料	1.8t/a	5.6kg	93.3	5.5kg	91.7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4032918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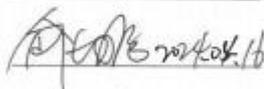
受测单位: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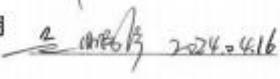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工业城大港五路 39 号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编制日期 施政荣 2024.04.16

审核人/审核日期  2024.4.16

批准人/签发日期  2024.4.16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邮箱: nb-xjie@nb-xjie.com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播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08~2024.04.09	检测日期	2024.04.08~2024.04.1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NXJE-059-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25-1)
苯乙烯、甲苯、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NXJE-05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25-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六联分配器 (NXJE-27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14-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4.08	热熔废气排气筒 (DW002) 进口/01	/	第一次	5877	NXJC24032918-01A-1	5.49	3.23×10 ⁻²
			第二次	5755	NXJC24032918-01A-2	6.61	3.80×10 ⁻²
			第三次	6043	NXJC24032918-01A-3	5.58	3.37×10 ⁻²
	热熔废气排气筒 (DW002) 出口/02	15	第一次	5311	NXJC24032918-02A-1	3.67	1.95×10 ⁻²
			第二次	5392	NXJC24032918-02A-2	3.17	1.71×10 ⁻²
			第三次	5105	NXJC24032918-02A-3	2.81	1.43×10 ⁻²
2024.04.09	热熔废气排气筒 (DW002) 进口/01	/	第一次	6046	NXJC24032918-01A-4	6.40	3.87×10 ⁻²
			第二次	6171	NXJC24032918-01A-5	5.67	3.50×10 ⁻²
			第三次	5895	NXJC24032918-01A-6	7.05	4.16×10 ⁻²
	热熔废气排气筒 (DW002) 出口/02	15	第一次	5570	NXJC24032918-02A-4	2.95	1.64×10 ⁻²
			第二次	5366	NXJC24032918-02A-5	3.41	1.83×10 ⁻²
			第三次	5490	NXJC24032918-02A-6	2.75	1.51×10 ⁻²
参考限值	—	—	—	—	—	60	—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 筒高 度(m)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2024.04.08	热熔废气排气 筒 (DW002) 进口/01	/	第一次	NXJC24032918-01C-1	5877	309	416
			第二次	NXJC24032918-01C-2	5755	416	
			第三次	NXJC24032918-01C-3	6043	354	
	热熔废气排气 筒 (DW002) 出口/02	15	第一次	NXJC24032918-02C-1	5311	131	173
			第二次	NXJC24032918-02C-2	5392	151	
			第三次	NXJC24032918-02C-3	5105	173	
2024.04.09	热熔废气排气 筒 (DW002) 进口/01	/	第一次	NXJC24032918-01C-4	6046	354	354
			第二次	NXJC24032918-01C-5	6171	309	
			第三次	NXJC24032918-01C-6	5895	354	
	热熔废气排气 筒 (DW002) 出口/02	15	第一次	NXJC24032918-02C-4	5570	131	151
			第二次	NXJC24032918-02C-5	5366	112	
			第三次	NXJC24032918-02C-6	5490	151	
参考限值	—	—	—	—	—	—	2000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新节服务
XIN JIE SERVICE

第 3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NXJR24032918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4.08	热炼废气排气 筒(DW002) 进口/01	/	第一次	苯乙烯	5877	NXJC24032918-01B-1	<0.6	/	/
			第二次		5755	NXJC24032918-01B-2	<0.6	/	/
			第三次		6043	NXJC24032918-01B-3	<0.6	/	/
			第一次	甲苯	5877	NXJC24032918-01B-1	<0.2	/	/
			第二次		5755	NXJC24032918-01B-2	<0.2	/	/
			第三次		6043	NXJC24032918-01B-3	<0.2	/	/
			第一次	乙苯	5877	NXJC24032918-01B-1	<0.2	/	/
			第二次		5755	NXJC24032918-01B-2	<0.2	/	/
			第三次		6043	NXJC24032918-01B-3	<0.2	/	/
第一次	苯乙烯	15	5311	NXJC24032918-02B-1	<0.6	20	1.59×10 ³		
第二次			5392	NXJC24032918-02B-2	<0.6	20	1.62×10 ³		
第三次			5105	NXJC24032918-02B-3	<0.6	20	1.53×10 ³		
第一次	甲苯		5311	NXJC24032918-02B-1	<0.2	8	5.31×10 ⁴		
第二次			5392	NXJC24032918-02B-2	<0.2	8	5.39×10 ⁴		
第三次			5105	NXJC24032918-02B-3	<0.2	8	5.10×10 ⁴		
第一次	乙苯		5311	NXJC24032918-02B-1	<0.2	50	5.31×10 ⁴		
第二次			5392	NXJC24032918-02B-2	<0.2	50	5.39×10 ⁴		
第三次			5105	NXJC24032918-02B-3	<0.2	50	5.10×10 ⁴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标准。“<”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箱: nb-xjie@nb-xjie.com

邮编: 315100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4.09	热废气排气 筒 (DW002) 进口/01	/	第一次	苯乙烯	6046	NXJC24032918-01B-1	<0.6	/	/
			第二次		6171	NXJC24032918-01B-2	<0.6	/	/
			第三次		5895	NXJC24032918-01B-3	<0.6	/	/
			第一次	甲苯	6046	NXJC24032918-01B-1	<0.2	/	/
			第二次		6171	NXJC24032918-01B-2	<0.2	/	/
			第三次		5895	NXJC24032918-01B-3	<0.2	/	/
			第一次	乙苯	6046	NXJC24032918-01B-1	<0.2	/	/
			第二次		6171	NXJC24032918-01B-2	<0.2	/	/
			第三次		5895	NXJC24032918-01B-3	<0.2	/	/
第一次	苯乙烯	5570	NXJC24032918-02B-4	<0.6	20	1.67×10 ³			
第二次		5366	NXJC24032918-02B-5	<0.6	20	1.61×10 ³			
第三次		5490	NXJC24032918-02B-6	<0.6	20	1.65×10 ³			
第一次	甲苯	5570	NXJC24032918-02B-4	<0.2	8	5.57×10 ⁴			
第二次		5366	NXJC24032918-02B-5	<0.2	8	5.37×10 ⁴			
第三次		5490	NXJC24032918-02B-6	<0.2	8	5.49×10 ⁴			
第一次	乙苯	5570	NXJC24032918-02B-4	<0.2	50	5.57×10 ⁴			
第二次		5366	NXJC24032918-02B-5	<0.2	50	5.37×10 ⁴			
第三次		5490	NXJC24032918-02B-6	<0.2	50	5.49×10 ⁴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标准。“<”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08~2024.04.09	检测日期	2024.04.08~2024.04.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NXJE-05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46-1 NXJF-246-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2 NXJF-005-3 NXJF-005-4 NXJF-005-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六联分配器 (NXJE-27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46-3)
苯乙烯、甲苯、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2 NXJF-005-3 NXJF-005-4 NXJF-005-5) 气相色谱仪 (NXJE-034)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4.08	厂区内车间外 /07	第一次	NXJC24032918-07D-1	1.47
		第二次	NXJC24032918-07D-2	1.36
		第三次	NXJC24032918-07D-3	1.43
2024.04.09	厂区内车间外 /07	第一次	NXJC24032918-07D-4	1.26
		第二次	NXJC24032918-07D-5	1.33
		第三次	NXJC24032918-07D-6	1.37
参考限值	—	—	—	6
备注	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4.08	上风向/03	第一次	NXJC24032918-03D-1	0.96	NXJC24032918-03E-1	0.210
		第二次	NXJC24032918-03D-2	1.02	NXJC24032918-03E-2	0.209
		第三次	NXJC24032918-03D-3	0.98	NXJC24032918-03E-3	0.212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4032918-04D-1	1.38	NXJC24032918-04E-1	0.245
		第二次	NXJC24032918-04D-2	1.27	NXJC24032918-04E-2	0.252
		第三次	NXJC24032918-04D-3	1.33	NXJC24032918-04E-3	0.248
	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4032918-05D-1	1.36	NXJC24032918-05E-1	0.241
		第二次	NXJC24032918-05D-2	1.25	NXJC24032918-05E-2	0.245
		第三次	NXJC24032918-05D-3	1.15	NXJC24032918-05E-3	0.250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4032918-06D-1	1.22	NXJC24032918-06E-1	0.243
		第二次	NXJC24032918-06D-2	1.08	NXJC24032918-06E-2	0.247
		第三次	NXJC24032918-06D-3	1.13	NXJC24032918-06E-3	0.245
2024.04.09	上风向/03	第一次	NXJC24032918-03D-4	0.94	NXJC24032918-03E-4	0.213
		第二次	NXJC24032918-03D-5	1.05	NXJC24032918-03E-5	0.219
		第三次	NXJC24032918-03D-6	0.96	NXJC24032918-03E-6	0.216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4032918-04D-4	1.23	NXJC24032918-04E-4	0.257
		第二次	NXJC24032918-04D-5	1.16	NXJC24032918-04E-5	0.256
		第三次	NXJC24032918-04D-6	1.08	NXJC24032918-04E-6	0.261
	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4032918-05D-4	1.14	NXJC24032918-05E-4	0.248
		第二次	NXJC24032918-05D-5	1.24	NXJC24032918-05E-5	0.251
		第三次	NXJC24032918-05D-6	1.12	NXJC24032918-05E-6	0.253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4032918-06D-4	1.21	NXJC24032918-06E-4	0.248
		第二次	NXJC24032918-06D-5	1.08	NXJC24032918-06E-5	0.247
		第三次	NXJC24032918-06D-6	1.17	NXJC24032918-06E-6	0.252
参考限值	—	—	—	4.0	—	1.0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标准。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甲苯		乙苯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4.08	上风向/03	第一次	NXJC24032918-03F-1	<1.5×10 ⁻³	NXJC24032918-03F-1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32918-03F-2	<1.5×10 ⁻³	NXJC24032918-03F-2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32918-03F-3	<1.5×10 ⁻³	NXJC24032918-03F-3	<1.5×10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4032918-04F-1	<1.5×10 ⁻³	NXJC24032918-04F-1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32918-04F-2	<1.5×10 ⁻³	NXJC24032918-04F-2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32918-04F-3	<1.5×10 ⁻³	NXJC24032918-04F-3	<1.5×10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4032918-05F-1	<1.5×10 ⁻³	NXJC24032918-05F-1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32918-05F-2	<1.5×10 ⁻³	NXJC24032918-05F-2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32918-05F-3	<1.5×10 ⁻³	NXJC24032918-05F-3	<1.5×10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4032918-06F-1	<1.5×10 ⁻³	NXJC24032918-06F-1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32918-06F-2	<1.5×10 ⁻³	NXJC24032918-06F-2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32918-06F-3	<1.5×10 ⁻³	NXJC24032918-06F-3	<1.5×10 ⁻³
2024.04.09	上风向/03	第一次	NXJC24032918-03F-4	<1.5×10 ⁻³	NXJC24032918-03F-4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32918-03F-5	<1.5×10 ⁻³	NXJC24032918-03F-5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32918-03F-6	<1.5×10 ⁻³	NXJC24032918-03F-6	<1.5×10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4032918-04F-4	<1.5×10 ⁻³	NXJC24032918-04F-4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32918-04F-5	<1.5×10 ⁻³	NXJC24032918-04F-5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32918-04F-6	<1.5×10 ⁻³	NXJC24032918-04F-6	<1.5×10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4032918-05F-4	<1.5×10 ⁻³	NXJC24032918-05F-4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32918-05F-5	<1.5×10 ⁻³	NXJC24032918-05F-5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32918-05F-6	<1.5×10 ⁻³	NXJC24032918-05F-6	<1.5×10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4032918-06F-4	<1.5×10 ⁻³	NXJC24032918-06F-4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32918-06F-5	<1.5×10 ⁻³	NXJC24032918-06F-5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32918-06F-6	<1.5×10 ⁻³	NXJC24032918-06F-6	<1.5×10 ⁻³
参考限值	—	—	—	0.8	—	—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标准。“<”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2024.04.08	上风向/03	第一次	NXJC24032918-03F-1	<1.5×10 ⁻³	NXJC24032918-03G-1	<10	<10
		第二次	NXJC24032918-03F-2	<1.5×10 ⁻³	NXJC24032918-03G-2	<10	
		第三次	NXJC24032918-03F-3	<1.5×10 ⁻³	NXJC24032918-03G-3	<10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4032918-04F-1	<1.5×10 ⁻³	NXJC24032918-04G-1	<10	<10
		第二次	NXJC24032918-04F-2	<1.5×10 ⁻³	NXJC24032918-04G-2	<10	
		第三次	NXJC24032918-04F-3	<1.5×10 ⁻³	NXJC24032918-04G-3	<10	
	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4032918-05F-1	<1.5×10 ⁻³	NXJC24032918-05G-1	<10	<10
		第二次	NXJC24032918-05F-2	<1.5×10 ⁻³	NXJC24032918-05G-2	<10	
		第三次	NXJC24032918-05F-3	<1.5×10 ⁻³	NXJC24032918-05G-3	<10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4032918-06F-1	<1.5×10 ⁻³	NXJC24032918-06G-1	<10	<10
		第二次	NXJC24032918-06F-2	<1.5×10 ⁻³	NXJC24032918-06G-2	<10	
		第三次	NXJC24032918-06F-3	<1.5×10 ⁻³	NXJC24032918-06G-3	<10	
2024.04.09	上风向/03	第一次	NXJC24032918-03F-4	<1.5×10 ⁻³	NXJC24032918-03G-4	<10	<10
		第二次	NXJC24032918-03F-5	<1.5×10 ⁻³	NXJC24032918-03G-5	<10	
		第三次	NXJC24032918-03F-6	<1.5×10 ⁻³	NXJC24032918-03G-6	<10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4032918-04F-4	<1.5×10 ⁻³	NXJC24032918-04G-4	<10	<10
		第二次	NXJC24032918-04F-5	<1.5×10 ⁻³	NXJC24032918-04G-5	<10	
		第三次	NXJC24032918-04F-6	<1.5×10 ⁻³	NXJC24032918-04G-6	<10	
	下风向/05	第一次	NXJC24032918-05F-4	<1.5×10 ⁻³	NXJC24032918-05G-4	<10	<10
		第二次	NXJC24032918-05F-5	<1.5×10 ⁻³	NXJC24032918-05G-5	<10	
		第三次	NXJC24032918-05F-6	<1.5×10 ⁻³	NXJC24032918-05G-6	<10	
	下风向/06	第一次	NXJC24032918-06F-4	<1.5×10 ⁻³	NXJC24032918-06G-4	<10	<10
		第二次	NXJC24032918-06F-5	<1.5×10 ⁻³	NXJC24032918-06G-5	<10	
		第三次	NXJC24032918-06F-6	<1.5×10 ⁻³	NXJC24032918-06G-6	<10	
参考限值	—	—	—	5.0	—	—	20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的限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点数
2024.04.08	阴	94.0dB(A)	93.8dB(A)	93.9dB(A)	2.2	4
2024.04.09	晴	94.0dB(A)	93.8dB(A)	93.7dB(A)	2.3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1) 声校准器 (NXJF-052) 风向风速仪 (NXJF-030-2)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4.04.08	厂界东侧	NXJC24032918-08-1	13:29~13:32	57.3	65
	厂界南侧	NXJC24032918-09-1	13:37~13:40	61.8	
	厂界西侧	NXJC24032918-10-1	13:44~13:47	61.0	
	厂界北侧	NXJC24032918-11-1	13:51~13:54	61.0	
2024.04.09	厂界东侧	NXJC24032918-08-2	09:51~09:54	60.4	65
	厂界南侧	NXJC24032918-09-2	09:58~10:01	59.5	
	厂界西侧	NXJC24032918-10-2	10:05~10:08	60.9	
	厂界北侧	NXJC24032918-11-2	10:12~10:15	60.2	
备注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无组织废气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4.04.08	12:00~13:13	阴	2.2	北	102.2	13.8	74.6
	13:15~14:28	阴	2.1	北	102.1	14.2	70.3
	14:30~15:43	阴	2.2	北	102.2	13.5	75.8
2024.04.09	09:20~10:33	晴	2.1	北	101.8	18.8	73.8
	10:38~11:54	晴	2.3	北	101.7	19.6	70.6
	12:00~13:14	晴	2.2	北	101.7	20.5	67.6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烽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7614963545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港工业城大港五路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61496354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5 月 30 日，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北仑区新碶大港工业城大港五路 39 号的局部已建厂房实施“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打样，不涉及生产，预计研发量为改性塑料 1.8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4〕3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项目建成，并于同年 4 月 1 日开始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302067614963545001Y，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内相关类项，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故排污许可未进行变更。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阶段验收范围为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变动内容如下：因本项目集气罩面积增大，热熔挤出废

气经收集后通过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从 4800m³/h 变更为 6000m³/h；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除此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拌料粉尘（颗粒物）。

热熔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拌料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处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5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头盔、对讲机等应急救援物资，并成立了应急指挥部，下设通讯联络组、灭火组、疏散组和抢救组等 4 个应急救援组，应对企业内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对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8日~4月9日），热熔挤出废气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8日~4月9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8日~4月9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乙苯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8日~4月9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57.3~61.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1.077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技改后全厂VOCs实际排放量为0.099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

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备按照有关要求活性炭宜为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安全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0日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程磊	课长	1596800093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峰	副课长	15990255603
浙江省环境工程研究院	印地	副总	13989369613
浙江范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徐盼	技术员	13427564174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徐燕	经理	13355902094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3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

2024 年 5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技术研发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